

##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1年12月21日发出电话通知，通知所有监事于2021年12月24日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。会议如期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余梅祖先生主持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签订和解协议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清收，有利于日常经营风险防范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